

委任香港艺术中心监督团

* * * * *

行政长官已委任杨志超为香港艺术中心监督团成员，任期三年，由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有关委任今日（七月二十二日）刊登于政府宪报。

完

2 0 1 1 年 7 月 2 2 日（星期五）